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0号）核准，公司向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对象周劲松先生发行47,899,159股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999,996.05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860,023.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139,972.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划至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110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了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调整后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22,000.00	15,400.00	14,714.00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10,000.00	7,500.00	7,500.00
3	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8,000.00	5,600.00	5,600.00
	合计	40,000.00	28,500.00	27,814.00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基于公司中长期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满足公司生产发展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提升吸引研发人才的能力，提高竞争力，公司募投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原为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劲仔产”），现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咚咚”）作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平江县三阳大道东侧、长寿路南侧土地为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新增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新增前	平江劲仔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新增后	平江劲仔、湖南咚咚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平江县三阳大道东侧、长寿路南侧
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新增前	平江劲仔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新增后	平江劲仔、湖南咚咚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平江县三阳大道东侧、长寿路南侧

除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根据相关规定，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不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汉昌街道新城区商业步行街阳光花园绿景A座106号

法定代表人：李松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产业协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将相应增加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宜。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劲仔食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劲仔食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利于劲仔食品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劲仔食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劲仔食品注意控制项目实施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7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需对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15.7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数量3,7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224%，最高成交价为15.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元/股，成交总金额52,530,858元（尾数四舍五入，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621,69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咚咚”）增资至10,000万元，用于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咚咚实缴注册资金并增资8,000万。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咚咚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增资前后，湖南咚咚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本次投资事项属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汉昌街道新城区商业步行街阳光花园绿景A座106号

法定代表人：李松桃

成立日期：2022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加快推进“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抢抓市场机遇，进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咚咚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受行业发展和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引进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咚咚”）拟与平江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引进合同》。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的风险

（1）本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相关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投资项目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整体实施周期 20 个月，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及物料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整体规划的风险。

2、市场竞争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引进合同的议案》，同意与平江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引进合同，推动公司相关项目落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引进概况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募投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新增实施地点平江县三阳大道东侧、长寿路南侧。

为更好地推动项目落地，现根据实际需求，公司拟由湖南咚咚与平江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引进合同，以实施“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其中“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主要生产品类为湘卤风味的离肉蛋制品， 并通过湖南咚咚具体实施该项目。

二、拟签订项目引进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离肉蛋制品休闲食品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估算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3亿元。

3、项目内容：研发楼、办公宿舍楼、生产车间、仓库、冷库、锅炉房、污水处理区、配电室等。

4、项目占地及选址：该项目用地位于平江县城，四界：东抵梧桐路、南抵长溪路、西抵三阳路、北抵长寿路。项目用地约155.2亩。本项目总用地面积、具体四至范围、界址点坐标等以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为准。

5、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按照“总体规划、分期开发、稳步推进”的原则，分期供地。项目自乙方取得土地之日起，总建设周期为20个月。乙方投资计划2023年8月30日前启动建设，于2025年4月底建成投产。如因土地挂牌延迟或因政府原因导致乙方取得土地时间延迟，则建设周期及投产时间相应顺延。

6、项目土地用途和规划指标：本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建筑高度和绿地率等规划指标以项目用地招拍挂出让合同约定的为准。

三、项目实施的影响

公司以“做中华美食文化传播者”为使命，致力于将自身打造为集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食品生产企业，始终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美味、便捷的休闲食品。公司2022年推出鹌鹑蛋新产品，广受市场好评和消费者喜爱。作为公司的亿元级大单品，鹌鹑蛋市场发展空间巨大，但受限于生产基地的面积，公司产能有限，市场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状态。

因此，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由子公司在平江县投资建设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品类为湘卤风味的离肉蛋制品。本项目继续深耕湘卤风味休闲食品主营业务，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时，项目地址相较平江县高新产业园区位置更加优越，配套更加完善，更有利于生产、研发人才引进和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是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生产效率，提高公司的现代化生产、管理水平，满足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

四、项目实施的风险

1、本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相关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投资项目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 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整体实施周期 20 个月，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及物料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整体规划的风险。

4、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五、其他

本公司正在与平江县人民政府会就《项目引进合同》等相关事宜进行谈判，待相关文件最终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锐新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电话、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6月2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锐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项目引进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电话、短信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6月2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投票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基于公司中长期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满足公司生产发展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提升吸引研发人才的能力，提高竞争力，公司募投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原为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现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平江县三阳大道东侧、长寿路南侧土地为实施地点。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募投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为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至10,0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项目引进合同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动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落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拟与平江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引进合同》，就湘卤风味的离肉蛋制品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周期、政策优惠等内容作出约定。

《关于签订项目引进合同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正邦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2022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在报名期限内，共有11家意向投资人（联合体视为1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上述11家意向投资人均已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保证金。报名期限截止后，临时管理人及公司配合各组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经进一步沟通及筛选，截至目前，共有10组意向投资人（原11组投资人中2组合并）均已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并追加缴纳投资保证金1,000万元/组，上述意向投资人合计缴纳投资保证金2,000万元/组，具体意向投资人名单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通过遴选程序确定最终中选投资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南昌中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正邦转债”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正邦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正邦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正邦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转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保留“正邦转债”的转股期限至破产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正邦转债”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正邦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转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保留“正邦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后第15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上述议案尚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如果法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关于召开正邦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公布的联系方式因近期拨打人较多常常占线，经公司与临时管理人沟通，目前已增设三条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均由临时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正邦转债” 持有人可以拨打17147853957、17147858067和18121060752与临时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号）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号61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二、本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正邦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10:00召开“正邦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推选“正邦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关于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及《关于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议案1：考虑到“正邦转债”债券持有人数众多，为了便于债券持有人集中、高效主张权益，保障正邦科技预重整及重整（如有）的顺利推进，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正邦转债”承销机构，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现提议推选国信证券作为“正邦转债”全体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并拟由公司、管理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截至本议案发布之日，国信证券未持有“正邦转债”。

议案2：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正邦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正邦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转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保留“正邦转债”的转股期限至破产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议案3：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正邦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正邦转债”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正邦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转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保留“正邦转债”的转股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后第15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

上述议案尚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南昌中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正邦转债”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正邦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2022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在报名期限内，共有11家意向投资人（联合体视为1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上述11家意向投资人均已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保证金。报名期限截止后，临时管理人及公司配合各组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经进一步沟通及筛选，截至目前，共有10组意向投资人（原11组投资人中2组合并）均已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并追加缴纳投资保证金1,000万元/组，上述意向投资人合计缴纳投资保证金2,000万元/组，具体意向投资人名单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通过遴选程序确定最终中选投资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南昌中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正邦转债”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正邦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正邦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正邦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转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保留“正邦转债”的转股期限至破产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正邦转债”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正邦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转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保留“正邦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后第15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上述议案尚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如果法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关于召开正邦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公布的联系方式因近期拨打人较多常常占线，经公司与临时管理人沟通，目前已增设三条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均由临时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正邦转债” 持有人可以拨打17147853957、17147858067和18121060752与临时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才玖。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5人，代表股份3,076,743,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37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05,15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8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9人，代表股份2,771,585,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1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